

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违规担保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东支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0400000003-2020年深东（高保）2118号），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显鸿海若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显鸿海若”）自2020年5月25日至2023年5月24日期间，最高余额人民币300万元的借款合同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0400000003-2023年（东门）230914），合同约定公司为显鸿海若自2023年10月10日至2029年10月10日期间，最高余额人民币500万元的借款合同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二、违规担保进展情况

（一）履行补充审议及披露情况

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追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（追认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（二）实际履行情况

2020年5月26日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东支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截至目前，其项下《经营快贷借款合同》已全部归还，借

款合同已履行完毕，公司对显鸿海若的担保义务已解除。

2023年9月14日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截至目前，其项下《经营快贷借款合同》已全部归还，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，公司对显鸿海若的担保义务已解除。

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30日